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 军	刘亚平	
电话	(023)72596038	(023)72597882	
传真	(023)72591275	(023)72591275	
电子信箱	taoraner319@163.com	lypgjtjp@s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3,500,383.16	1,686,050,002.7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415,123.73	-196,232,852.82	减亏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816,062.56	-197,667,678.73	减亏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21,342.07	-260,439,073.78	12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3	-0.3277	减亏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3	-0.3277	减亏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8.40%	下降1.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2,263,726.79	6,830,931,720.1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2,070,412.20	2,067,598,371.48	-8.9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3%	278,611,497	0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9,433,063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贰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037,900	0		
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70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信托－渝信创新优势拾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964,30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093,100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21%	1,281,400	0		
张旭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260,347	0		
吴峥		0.20%	1,189,56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符合《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公司主产品市场低位运行，新投产聚四氢呋喃产品市场持续下行，化肥市场略有回暖。面对困难形势，公司董事会与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一是积极推动天然气价格政策的落实和供应保障；二是强化管理，优化运行；紧盯市场，强化销售，总体经济运行平稳；三是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尿素差异化产品增量增利效果显著。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9,35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95%。

（二）主营业务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93,500,383.16	1,686,050,002.71	0.44%	
营业成本	1,598,310,191.44	1,682,446,410.61	-5.00%	
销售费用	67,739,015.10	84,171,738.32	-19.52%	主要系优化市场结构及物流模式，单位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09,974,674.28	69,766,149.36	57.63%	主要系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项目预转固后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5,530,020.85	46,229,341.51	128.27%	主要系弛源化工预转固后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0	0	0.00%	
研发投入	2,471,586.00	3,895,396.24	-3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1,342.07	-260,439,073.78	123.47%	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5,397.33	-265,112,982.16	70.14%	主要系项目建设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5,136.58	524,224,865.05	-80.04%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11,081.32	-1,327,190.89	6,625.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6,689,307.49	32,807,946.57	72.79%	主要系新产品PTMEG销售非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527,518.30	6,970,882.58	380.97%	主要系新产品PTMEG销售非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4,667,927.68	44,227,223.28	68.83%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5,291,801.08	17,385,979.16	45.47%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67,073.64	1,277,475.89	140.09%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305,705.20	45,431,296.26	41.54%	主要系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35,826,240.00	481,600,000.00	52.79%	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8,687,847.66	84,057,925.81	302.92%	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增多所致
应缴税费	583,037.42	3,095,588.99	-81.1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未未缴的代扣代缴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42,600,000.00	10,650,000.00	3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06,083.03	411,057,049.21	-65.99%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的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	7,705,241.71	818,077.26	841.87%	主要系弛源化工投产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弛源化工于2014年年底预转固，由于该产品产能过剩加剧，带来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加上装置运行还未实现经济运行状态，故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为负，对公司利润有负面影响。

现公司一方面积极优化装置运行，力争早日实现经济运行，加大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努力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废液回收综合利用和探索原料优化等工作，努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贯彻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以“调整、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化企业改革，稳定经济运行，防控经营风险，加快结构调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天然气争取工作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委价格【2015】351号），将从2015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明确规定：“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经多方积极努力，二化天然气价格较原执行价格降低约12%，一化天然气价格正在按文件落实之中，弛源化工天然气价格也将有所降低。

2、优化生产装置运行

上半年，公司完成一化、二化、三胺、弛源化工等主装置大修及消缺工作，各装置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一化、二化装置运行平稳，二化装置再次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颁发的“2014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合成氨全国第一）荣誉称号，公司连续四年荣获该荣誉；三胺装置因市场原因保持半负荷运行。

聚四氢呋喃装置通过加强巡检、加大员工的技术培训、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核算等工作全力开展装置优化运行工作，认真组织装置六套子系统的联运，根据BDO外部市场价格情况灵活调整装置生产组织模式，力争早日实现装置经济运行。

3、强化营销，争创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销一体化为抓手，加强市场趋势研究，把握市场机会；积极开拓新的战略客户，布局新品营销、提升新品销量；优化物流管理，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费用。

尿素销售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抢抓市场回暖时机，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良好业绩。三胺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销平衡，保证了资金回笼。弛源化工全力开拓战略客户渠道，取得成效，上半年销量逐月增加，产销规模正朝着经济产销规模发展。

4、加快调整产品结构，促企业转型升级

按照年初董事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尿素差异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增效尿素、中颗粒尿素、液体产品销售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开发了多种新产品并投放市场。报告期内，差异化产品销量达到20.88万吨，同比增加230%，产品销售结构同比明显优化，产品增值效果显著。

工业生产服务扎实推进。报告期内继续稳固境外服务外包，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开展；同时公司抓住重庆及涪陵周边企业发展对化工检修等业务需求量增加的机遇，争取到多项生产服务性合同，取得良好的成效。上半年对外创收2424万元。

（四）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267,489,800.88	1,190,153,084.32	6.10%	13.15%	6.38%	5.97%
商品流通业	401,107,450.00	400,527,864.98	0.14%	-23.24%	-23.17%	-0.09%
分产品						
尿素	1,288,473,865.71	1,198,917,949.86	6.95%	-12.01%	-17.18%	5.80%
三聚氰胺	73,199,713.68	79,332,463.54	-8.38%	-48.03%	-47.59%	-1.38%
PTMEG	118,307,131.66	141,268,465.35	-19.41%			
其它	188,616,539.83	171,162,070.55	9.25%	401.96%	317.21%	18.25%
分地区						
国内	1,668,597,250.88	1,590,680,949.30	4.67%	3.74%	-1.38%	4.39%

注：尿素产品毛利增加主要是天然气成本下降、产品销价略升以及差异化尿素产品销量上升增利；PTMEG产品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产能过剩导致市场销售价格下滑，以及装置运行还未实现经济规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出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四)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章庆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与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弛源化工”）于2015年8月19日在重庆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和承债方式收购弛源化工拥有的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鉴于弛源化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属内部交易，可以按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确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1397.95万元为双方交易价格。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并承担相关负债。

（二）审批情况

2015年8月10日，弛源化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转让给建峰化工。

弛源化工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职代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转让所涉《业务分立人员移交方案》。

本次资产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同意将债务随本次资产转让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本次资产转让为上市公司内部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转让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荣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10200003415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弛源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弛源化工存在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担保和资金等交易及其产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另外，公司监事史荣在弛源化工任职。除此之外，弛源化工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基本情况

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的生产装置。

2、运营情况

弛源化工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装置于2011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年3月开始进行各装置试车和联动试车，同年5月全线打通工艺流程，于同年7月对该装置进行装置消缺和整改，并于12月实现预转固。弛源化工2014年全年生产聚四氢呋喃5,410吨，销售2,267吨。

3、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为71,567.55万元，账面净值68,913.09万元。上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434,865,049.70	15,765,287.75		419,099,761.95
无形资产	132,114,050.75	8,388,482.28		123,725,568.47
存货	57,543,003.58			57,543,003.58
应收票据	6,963,800.00			6,963,800.00
应收帐款	29,816,092.28		2,390,820.68	27,425,271.60
预付账款	2,869,500.00			2,869,500.00
备用金	84,000.00			8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420,000.00			51,420,000.00
合计	715,675,496.31	24,153,770.03	2,390,820.68	689,130,905.60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随本次资产转让转移的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债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成因
一、债权			
1	应收票据	6,963,800.00	主要系产品销售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29,816,092.28	主要系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
3	预付款项	2,869,500.00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及货款
4	备用金	84,000.00	主要系垫支差旅费
小计			
二、债务			
1	短期借款	184,600,000.00	系一年期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123,080,000.00	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13,326,180.88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材料款
4	预收账款	122,075.26	主要系公司预收销售款
5	其他应付款	354,023,150.00	主要系向建峰化工的借款
小计		675,151,406.14	

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账面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重庆支行涪陵分行	18460	18460	建峰化工保证担保	一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资产转让的出让方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属内部交易，故本次资产转让可按帐面值定价。双方同意2015年7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截至定价基准日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帐面值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弛源化工资产负债表，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帐面值为1397.95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暂以此金额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

2、支付方式

建峰化工以支付现金和承债方式受让弛源化工拥有的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

3、支付期限

在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建峰化工以现金支付方式将转让款支付给弛源化工。

4、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协议经弛源化工、建峰化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3）协议经建峰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4）协议经弛源化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二）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建峰化工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交付及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双方办理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各种文档等移交工作。

本次转让的资产在资产交割基准日以前的损益，由弛源化工承担和享有；资产交割基准日以后的损益，由建峰化工承担和享有。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向弛源化工收购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将承接资产交割基准日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全部相关资产（含相关负债）、业务，不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为确保建峰化工受让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后能够正常经营，与聚四氢呋喃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册职工全部随资产由建峰化工接收，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二）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收购资产与原募投项目的关联性

本次资产转让与历次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弛源化工各装置独立面对市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目的，拟将弛源化工前端业务生产的1,4丁二醇和后端业务聚四氢呋喃分离，以达到降低聚四氢呋喃生产成本和充分传递市场压力的目的，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明细表》和《聚四氢呋喃生产业务相关负债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小贷”）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预计交易金额在4000 万元左右。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化医小贷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7,120.73 万元，公司持有化医小贷10%股权的权益即为3712.07万元。

公司与建峰集团于2015年8月19日在重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化医小贷10%股权转让给建峰集团。标的资产作价为3712万元。建峰集团以现金向公司支付对价。

（二）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46.56%股份，系建峰化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2015年8月19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出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平、宫晓川、李刚、张元军、高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审宜，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71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46.56%股份，系建峰化工控股股东。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直500000000003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102220329625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蚀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

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建峰集团前身为国营816厂、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始建于1966年，1984年停军转民，2001年划转重庆市政府管理，2004年整体并入化医集团。2008年12月，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化医集团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化医集团对建峰集团增资5,200万元，建峰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15,154.48万元。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峰集团是化医集团下属骨干企业、重庆市重点综合化工企业。建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农用化工产品及农化服务（包含化肥、农资贸易与服务），专业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包含三聚氰胺、六羟甲基三聚氰胺、硝铵等），化工园区生产性综合服务（包含园区水、电、气供应，园区综合后勤服务、设备检修服务等），是集科工贸于一体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大型企业。

建峰集团近三年经营规模扩大，销量逐步提升，但受国内化工行业产能过剩、能源政策改变、主要原料天然气价格上调等不利影响，未能实现经营目标。

4、与上市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目前，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46.5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另外，公司董事何平、宫晓川、李刚、张元军和高峰在建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建峰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1,087,166.32	1,072,742.94
负债总额	816,998.87	801,321.64
贷款总额	354,778.50	364,353.67
净资产	270,167.46	271,421.31
营业收入	196,881.62	367,607.78
营业利润	-12,630.03	-44,101.67
净利润	-12,285.00	-42,9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4	8,945.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注：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化医小贷10%股权。

1、基本情况

化医小贷成立于2012年8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化医小贷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和资产转让，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

化医小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0.00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8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
9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建峰化工持有的化医小贷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化医小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2、运营情况

2012年7月16日，公司以2,000万元出资参股设立化医小贷，占该公司股本总额10%。截至2014年末，化医小贷的贷款余额4.5亿元，不存在逾期和不良贷款。

3、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61,602.07	46,146.91
负债总额	38,344.95	24,332.06
贷款总额		44,696.52
净资产	23,257.13	21,814.84
营业收入	3,189.78	2,434.65
营业利润	1,632.47	1,557.39
净利润	1,381.93	1,3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57	-21,114.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化医小贷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7,120.73 万元，建峰化工持有化医小贷10%股权。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1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贰万元）。

（2）双方同意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186号）确定的化医小贷10%股权评估净值3712万元人民币，以及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216号）确定的化医小贷10%股权帐面审计值2325.71万元人民币，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支付方式

建峰集团拟以现金出资购买建峰化工持有化医小贷10%股权，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协议经建峰化工、建峰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本协议作为建峰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附件经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方案获得建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4）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备案。

4、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建峰集团以现金支付方式将转让款3712万元支付给建峰化工。

（2）双方同意，以建峰化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双方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5、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在交割基准日以前的损益，由建峰化工承担和享有；资产交割基准日以后的损益，由建峰集团承担和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化医小贷股权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本次交易将产生1712万元投资收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1,140.2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审议本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